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情10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张姿女士、秦海波先生、张登馨先生、杨育武先生、彭建武先生、朱静波先生、杨晖先生、蒋富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战颖女士、景旭先生、李万强先生、屈仁斌先生、李冬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情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反馈意见。

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独立董事积极、充分履职，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人民币（税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认可，独立意见详情 10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 10 月 2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姿，女，45岁，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黎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航工业发动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姿女士现任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构成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股，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秦海波，男，56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航工业动控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秦海波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张登馨，男，51岁，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副所长、副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所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中航工业无锡发动机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登馨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股，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杨育武，男，54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科技委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党组书记兼副总经理。

杨育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股，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彭建武，男，51岁，大学本科，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湖南南方航空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彭建武先生现任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构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朱静波，男，52岁，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专务。

朱静波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专务，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杨晖，男，47岁，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杨晖先生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构成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蒋富国，男，47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期间曾兼任安泰公司、莱特公司、安庆机械公司、西罗公司、维德公司以及西艾公司董事；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证券部部长；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明科技董事；成发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

蒋富国先生现任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证券部部长；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明科技董事；成发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构成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 战颖，女，44岁，博士研究生。历任深圳沪春企业集团行政秘书、总裁助理、投资部总经理；湘财证券部门副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北京佛恩斯国际经济

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现任北京佛恩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战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 景旭，男，45岁，硕士研究生，律师，兼职教授。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法律顾问；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农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矿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景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 李万强，男，44岁，博士研究生。历任厦门大学讲师；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国际法学院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腾飞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万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 屈仁斌，男，45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历任电力部成都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四川华衡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评估师；成都市房地产评估协会监事；四川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理事；西南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硕士校外导师。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屈仁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3. 李冬梅，女，43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治理委员会委员。

李冬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